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吴 刚

CHEN LINGSHENG

日期：2022年8月26日